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擬用作邀請提出相關要約或邀請。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現有股份及
以先舊後新方式認購新股份及補充公告**

配售代理



華升證券

CHINA SUNRISE SECURITIES

賣方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的公告(「十月二日公告」)，內容有關賣方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十月二日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賣方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賣方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完成及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完成。先舊後新賣方持有的合共80,000,000股股份已以每股0.39港元的配售價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概無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因賣方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賣方配售事項完成後，由於認購事項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合共80,000,000股認購股份已按每股0.39港元的認購價發行及配發予先舊後新賣方。認購事項的淨價（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或產生的所有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384港元。認購股份佔經認購事項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02%。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7百萬港元，其中(a)約50%將用於發展石墨電極業務，包括但不限於(i)採購原材料及／或石墨電極，(ii)支付分包及轉換成本，(iii)其他經營及間接成本及(iv)生產設施升級，及(b)約50%將用於補充流動資金及作一般企業用途。

配售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表載列本公司(a)緊接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前；(b)緊隨賣方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及(c)緊隨配售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配售及 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賣方 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及認購事項 完成後及假設承配人 並無出售配售股份	
	持股數目	百分比 (%)	持股數目	百分比 (%)	持股數目	百分比 (%)
先舊後新賣方	167,998,000	15.85	87,998,000	8.30	167,998,000	14.74
承配人	—	—	80,000,000	7.55	80,000,000	7.02
其他股東	<u>892,002,000</u>	<u>84.15</u>	<u>892,002,000</u>	<u>84.15</u>	<u>892,002,000</u>	<u>78.24</u>
總計	<u>1,060,000,000</u>	<u>100.00</u>	<u>1,060,000,000</u>	<u>100.00</u>	<u>1,140,000,000</u>	<u>100.00</u>

附註：股份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2位數。

關於先前公告資料之澄清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的公告（「九月二十日公告」）及(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本公司、先舊後新賣方及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所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配售代理向承配人（「先前承配人」）配售先舊後新賣方所持合共50,000,000股股份（「先前配售股份」）（「先前賣方配售事項」），以及先舊後新賣方認購50,000,000股股份（「先前認購事項」）。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十月二日公告「關於先前公告資料之澄清」一節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的第一個圖表內容應為如下（修改以底線表示）：

股東	於九月二十日 公告日期		緊隨 <u>先前賣方</u> 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 <u>先前認購事項</u> 完成前		緊隨 <u>先前賣方</u> 配售 事項及 <u>先前認購事項</u> 完成後	
	持股數目	百分比 (%)	持股數目	百分比 (%)	持股數目	百分比 (%)
先舊後新賣方	187,484,000	18.56	137,484,000	13.61	187,484,000	17.69
<u>先前承配人</u>	—	—	50,000,000	4.95	50,000,000	4.72
其他股東	<u>822,516,000</u>	<u>81.44</u>	<u>822,516,000</u>	<u>81.44</u>	<u>822,516,000</u>	<u>77.59</u>
總計	<u>1,010,000,000</u>	<u>100.00</u>	<u>1,010,000,000</u>	<u>100.00</u>	<u>1,060,000,000</u>	<u>100.00</u>

附註：股份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2位數。

十月二日公告「關於先前公告資料之澄清」一節載列本公司股權架構的第二個圖表內容應為如下（修改以底線表示）：

股東	於 <u>二零二四年</u> 九月二十日以及緊接 <u>先前賣方</u> 配售事項及 <u>先前認購事項</u> 完成前		緊隨 <u>先前賣方</u> 配售事項於 <u>二零二四年</u> 九月二十三日完成後但 於 <u>先前認購事項</u> 完成前		緊隨 <u>先前認購事項</u> 於 <u>二零二四年</u> 九月二十七日完成後 及假設 <u>先前承配人</u> 並無出售 <u>先前</u> 配售股份	
	持股數目	百分比 (%)	持股數目	百分比 (%)	持股數目	百分比 (%)
先舊後新賣方	187,484,000	18.56	137,484,000	13.61	179,984,000	16.98
<u>先前承配人</u>	—	—	50,000,000	4.95	50,000,000	4.72
其他股東	<u>822,516,000</u>	<u>81.44</u>	<u>822,516,000</u>	<u>81.44</u>	<u>830,016,000</u>	<u>78.30</u>
總計	<u>1,010,000,000</u>	<u>100.00</u>	<u>1,010,000,000</u>	<u>100.00</u>	<u>1,060,000,000</u>	<u>100.00</u>

附註：股份百分比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2位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十月二日公告所有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Peter Brendon Wyllie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 Peter Brendon Wyllie先生(董事會主席)、侯皓瀧先生及Adriaan Johannes Basson先生為執行董事；(ii)王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iii)鄭大鈞先生、魏明德先生及陳楚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